#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地下一樓(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一

樓彩逸廳)

出席股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79,546,025 股(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57,148,3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1,526,000 股之 78.35%

主 席: 蔡伯翰 董事長

記 錄: 陳怡伶

出席董事: 蔡伯翰董事長、賴英里董事、朱志威董事、凌美琦獨立董事(審計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陳建平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

列席人員: 閔桂鈴副總經理、潘語辳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

計師、名陽法律事務所陳壁秋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7194號就本公司營收及累積虧損、成本控制、直接業務行

銷、採購訪價、房價訂價提問,經主席說明回覆。

####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詢問審計委員會是否有審查本公司存貨內容及採購

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凌美琦委員說明回覆;另對本公司酒類與藝術

品、稽核主管離職遞補提問,經主席說明回覆。

####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減資新台幣 2 億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2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709 號函申報生效及經濟部 111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21770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換發新股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已完成減資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1 年度	ナス	112 年度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26,856	100	4,335,533	100
營業毛(損)利	678,194	22	1,588,969	37
營業費用	(1,191,963)	(38)	(1,290,572)	(3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8,644	4	0	0
營業淨(損)益	(375,125)	(12)	298,397	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7,210)	(8)	(183,479)	(4)
稅前淨(損)益	(632,335)	$\overline{(20)}$	114,918	3
本期淨(損)益	(491,419)	(16)	111,741	3

#### 111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預估數	-	達成率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3,422,210	100	3,126,856	100	109
營業毛(損)利	850,092	25	678,194	22	125
營業費用	(1,210,118)	(36)	(1,191,963)	(38)	10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9,814	4	138,644	4	94
營業淨(損)益	(230,212)	(7)	(375,125)	(12)	6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7,716)	(6)	(257,210)	(8)	81
稅前淨(損)益	(437,928)	(13)	(632,335)	(20)	69
本期淨(損)益	(338,063)	(10)	(491,419)	(16)	69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詢問未來二年營運計劃及減資計劃,經主席說明回 覆。

####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為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本議事規範,修訂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 《第五案》

案 由: 其他報告案。

說 明: 本次股東常會無其他股東提名及提案。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 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 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 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就本公司利息支出、營業費用、應收帳款提問, 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說明回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婁	<b></b>	64,707,438	權	93.04%
(其中電	<b>電子投票</b>	54,621,730	權)	93.04%
反對權數	<b></b>	42,735	薩	0.06%
(其中電	<b>電子投票</b>	42,735	5權)	0.00%
無效權數	<b></b>		0 權	0.00%
棄權/	<b>卡投票權數</b>	4,795,85	2 權	6 900/
(其中電	<b>電子投票</b>	2,483,8	44 權)	6.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8,062,931 元,依公司章程第

二十條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就本公司如何彌補累積虧損提問,經主席說明回 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婁	文	64,701,764	權	93.03%
(其中電	<b>宣子投票</b>	54,616,056	權)	93.03%
反對權婁	<b>文</b>	48,869	權	0.07%
(其中電	<b>宣子投票</b>	48,869	權)	0.07%
無效權婁	<b>文</b>	(	) 權	0.00%
棄權/未	<b>、投票權數</b>	4,795,392	2 權	6.89%
(其中電	<b>宣子投票</b>	2,483,38	84 權)	0.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增訂股利發放下限,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股利 政策,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婁	文	64,698,999	權	93.03%
(其中電	<b>宣子投票</b>	54,613,291	權)	93.03%
反對權婁	文	46,712	2 權	0.06%
(其中電	包子投票	46,712	2權)	0.00%
無效權婁	<b>文</b>		0 權	0.00%
棄權/未	<b>、投票權數</b>	4,800,31	4 權	6.90%
(其中電	<b>包子投票</b>	2,488,3	06 權)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董事選任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本選任程 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婁	文	64,699,049	權	93.03%
(其中電	<b>電子投票</b>	54,613,341	權)	93.03%
反對權婁	文	50,814	權	0.07%
(其中電	<b> 1 1 2 1 2 3 4 3 4 4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5 5 6 7 7 7 8 7 8 7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b>	50,814	權)	0.07%
無效權婁	文	(	0 權	0.00%
棄權/未	<b>大投票權數</b>	4,796,16	2 權	6.89%
(其中電	<b>冟子投票</b>	2,484,1	54 權)	0.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四條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四人,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 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
-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當選別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28****	陳翔中	64,650,158權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說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 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 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 限制內容	主要營業項目	利益衝突情形 說明
	三商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 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為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無利益衝突之虞
陳翔中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業、冷凍空調設 備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 製造業、餐館業、管理顧問業	為機電、家電、資訊、 通訊業務; 無利益衝突之虞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46,025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ά	64,686,932	權	93.01%
(其中電	了投票	54,601,224	權)	93.0170
反對權數	ά	61,367	<b>/ 權</b>	0.08%
(其中電	了投票	61,367	7權)	0.08%
無效權數	ά	(	0 權	0.00%
棄權/未	投票權數	4,797,72	6 權	6.89%
(其中電	了投票	2,485,7	18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7194 號就其住宿本公司飯店所遇房間床舖震動,提出是 否飯店可要求客戶不可攜帶造成震動之物品,經主席說明回覆。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 紀錄為準。



本公司目前共有四個營業據點,分別是位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與台北市信義商圈的"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者皆為加盟"萬豪國際酒店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之國際五星酒店;另二個營業據點為自有品牌酒店,分別為位於宜蘭礁溪之"礁溪寒沐酒店"及新增位於台北市南京商圈之營運據點"寒居酒店"並已於一一一年五月開始正式營運。

新型冠狀肺炎 COVID-19 疫情自一〇九年初迄今已延續三年,對整體觀光產業的影響甚巨,本公司也因此面臨虧損而於一一一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私募特別股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所幸在全球疫苗普及化及與病毒共存意識下,各國皆陸續開放國境,台灣也已於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正式解除邊境管制並逐步放寬邊境檢疫及口罩政策,來台旅客陸續回流,飯店整體營收也開始回温。

#### 一、謹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 營業報告

#### 1. 營收總額:

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共計 NT\$3,422,210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6.63%;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營業收入為 NT\$ 1,772,43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1.19%;台北寒舍艾美酒店營業收入為 NT\$941,52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57.69%;礁溪寒沐酒店營業收入為 NT\$597,337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4.85%;台北寒居酒店營業收入為 NT\$107,539 仟元。

#### 2. 客房:

本公司一一年度客房收入共計 NT\$1,094,55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74.52%;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客房收入為 NT\$422,738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97.39%;住房率為 46.16%,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9.17%;平均房價為 NT\$3,310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5.17%。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客房收入為 NT\$235,213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06.80%;住房率為 58.77%,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5.66%;平均房價為 NT\$6,229 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17.22%。

礁溪寒沐酒店客房收入為 NT\$368,771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3.22%;住房率為 62.08%,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6.46%;平均房價為 NT\$7,955元,相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9.54%。

台北寒居酒店客房收入為 NT\$67,831 仟元,住房率為 56.79%,平均房價為 NT\$3,393 元。

#### 3. 餐飲:

本公司一一年度餐飲收入共計 NT\$2,207,649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35.81%;其中台北喜來登大飯店餐飲收入為 NT\$1,276,124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8.60%;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餐飲收入為 NT\$691,172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45.69%;礁溪寒沐酒店餐飲收入為 NT\$203,917 仟元,較一一〇年同期增加 28.49%;台北寒居酒店餐飲收入為 NT\$ 36,423 仟元。

####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NT\$14,353,519 仟元,負債總額為 NT\$13,634,6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95%;淨值為 NT\$718,845 仟元,佔資產總額 5%。

#### 2. 損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損失為 NT\$230,212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7%,營業外收支淨額為-NT\$207,716 仟元,稅後淨損為 NT\$338,063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10%,每股虧損為 NT\$3.69 元。

#### 二、營運計畫及展望:

本公司於國境開放前,即積極進行各項業務及行銷規劃並持續與國內外業務保持連繫,以期能在國境開放後,迅速取得商機;同時也調整營運策略及內部組織以 因應疫後的變局。

####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營運計劃及策略如下:

1. 精實組織

延續「因應變局、創新突破」專案計劃,將組織調整為功能性組織,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

- 2. 業務行銷策略
- . 持續加強國外業務聯繫,透過多元行銷通路及數位媒體曝光(與 KOL、YouTuber 等合作),期待疫情後商務及觀光業務的復甦。
- . 疫情後仍將持續深耕國內餐飲、宴會及國旅市場。
- . 仍將審慎評估拓展新的營業據點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
- 3. 人力規劃

針對疫後缺工問題,將對內培養多工人才以利人員調度,並積極與學校建教 合作爭取實習生加入、參與政府提供的就業媒合專案、運用科技或機器人替 代部分工作等。

4. 數位應用

持續強化並推廣「寒舍生活 APP」,除做為數位行銷工具外,同步建立消費者資料庫並進行數據分析,以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且利於精準行銷之規劃。

展望一一二年整體觀光產業,在各國國境開放、航空公司恢復航班、商務及觀光旅客回流,於疫情三年期間所停滯而蓄積的消費動能,應能推升飯店整體客房、餐飲及宴會的業績成長。在此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在這三年疫情期間,對本公司温暖的支持與鼓勵,期盼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能盡速回復至疫情前的營業狀態,再次感謝各位股東。

苦事長: 茲伯翰



經理人: 茲伯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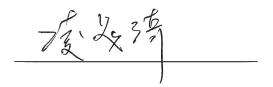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凌美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重争管磁争规範 修订除义對照衣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	涉及公司經營之			
	一次。	集一次。	重要事項,應於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 <u>召集</u> 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召集事由中載			
	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	明,以使董事為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决策前有充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	資訊及時間評估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其議案。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	公司若有緊急應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	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	提董事會討論之			
	<del>由外·</del>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	情事,得隨時召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集董事會,對於			
			公司業務或營運			
			之正常運作應不			
			致產生影響。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之解任與			
	<b>論</b> :	討論:	選任同屬公司重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要事項,爰新增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	第六款明定董事			
	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	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會未設常務董事			
	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	者,董事長之選			
	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任或解任,均應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限。	提報董事會進行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三、依證券交易法 (下稱證交	討論。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	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性之考核。				
	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				
	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性質之有價證券。	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	處理程序。				
	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説明
	之任免。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管之任免。	
	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	
	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	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會追認。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下次董事會追認。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	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	
	重大事項。	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	
	前項第 <u>八</u> 七款所稱關係人,證券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證券	
	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	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	
	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會	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	
	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之五以上者。	
	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	前項所稱一年內,以本次董事	
	免再計入。	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	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	
	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	過部分免再計入。	
	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	
	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	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	
	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	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	
	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u> </u>	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09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節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111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207,635仟元及新台幣1,093,810仟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64.56%及31.99%。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教等美



會計師

支東約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資產	附註	金 12 月	31 <u>∃</u>	110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238	3 1	\$ 315,0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六(三)及八				
	動		202,41	7 1	240,5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0	· -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149	) 1	44,039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8,310	-	5,3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	-	4,878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4,830	-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6	1	78,270	1
1410	預付款項		36,352		32,8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61	<u>4</u>	724,164	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2,253	3 2	220,1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78	3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90	)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00	)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68	-	7,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53,34	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1	3	380,3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44,550	96	12,881,689	95
1XXX	資產總計		\$ 14,352,168	100	\$ 13,605,853	100

(續次頁)



			北是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金</u>	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	563,055	4	\$ 622,656	5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1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25	1	196,8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528	4	575,7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6,668	-	3,286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959,858	7	885,28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	19,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t		14,072		12,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3,075	17	2,318,88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2	330,312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75	10,032,60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					
		t		113,748	1	122,2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0,248	78	10,485,196	77
2XXX	負債總計			13,633,323	95	12,804,081	94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6	1,115,260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56,438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	930,244) (	7)	( 799,906) (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77,391	1	29,980	-
3XXX	權益總計			718,845	5	801,772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52,168	100	\$ 13,605,8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u> 111 </u>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金	額	<u>度</u> 110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419,385	100 \$	2,331,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				
		(二十九)及七	(	2,573,052)(	<u>75</u> ) (	2,149,735)(	92)
5900	營業毛利			846,333	25	181,402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八)	)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8,260)(	6)(	135,139)(	6)
6200	管理費用		(	1,008,704)(	30)(	879,445)(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6,964)(	36) (	1,014,584)(	<u>44</u> )
6900	營業損失		(	360,631)(	11)(	833,182)(	<u>3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500	-	1,2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41,118	1	116,29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六)		4,055	-	42,9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ニ+セ)	(	212,757)(	6)(	205,207)(	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六)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284	3 (	<u>27,977</u> ) (_	<u>l</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800)(	<u>2</u> )(	72,605)(	<u>3</u> )
7900	稅前淨損		(	439,431)(	13)(	905,787)(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01,368	3	186,192	8
8200	本期淨損		(\$	338,063)(	<u>10</u> ) ( <u>\$</u>	719,595)(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二十二)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且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	914)		1,36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5,136	<u>2</u>	16,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2 \$	16,4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927)(	<u>8</u> ) ( <u>\$</u>	703,177)(	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69)(\$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7.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留

透過其他綜允會 損益按量之 量產 未實現

資本公積 -

註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發 行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 補虧損損

110 年度	1 504 040
	1 504 040
110年1月1日餘額	1,504,949
本期浄損 ( 719,595) - (	719,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177)
109 年度虧損撥補: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183,582) - 183,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23,678) 23,6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二十二)	
之變動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u>111 年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801,772
本期淨損 ( 338,063) - (	33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92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 200,000) 200,000	-
特別股發行 - 100,000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二十二)	
之變動數 <u>- 4,071</u> ( 4,071) _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       (\$ 930,244)       \$ 77,391       \$	718,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幫





	110				
	<u> </u>	_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9,431)	(\$	905,787)
胡整項目		(Φ	439,431 )	(φ	903,707)
收益費損項目					
	六(七)(八)(十)				
折舊費用			1 104 550		1 022 740
<b>炒</b> 於 弗 ロ	(二十八)		1,184,552		1,032,74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2 (70		2 200
任证 旧丛山八人庙从加目上人司次之项	(二十八)		2,679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六(二)(二十六)	,	26.		200
(利益)損失	. ( 1 . )	(	26)		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	212,748	,	205,1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2,482)	(	1,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06.004		25 255
資損益之份額		(	86,284)		27,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六)		987		44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				
	(二十六)		-	(	46,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		29,079
應收票據淨額			431	(	270)
應收帳款淨額		(	26,110)	(	8,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954)		4,181
其他應收款			260		16,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4)	(	1,028)
存貨		(	4,991)		806
預付款項		(	3,483)	(	6,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9,601)		90,732
應付票據			6,074	(	685)
應付帳款			5,744		36,904
其他應付款			96,546		47,5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82	(	6,6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39		4,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5)	(	8,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87,367	`	515,446
收取之利息			2,689		1,164
收取之股利			5,656		5,398
支付之利息		(	203,284)	(	206,125)
退還之所得稅		`	8	`	12,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436		327,923
D W. 1 2 4 30 7 11 11 2		-	0,2,100		521,525

(續次頁)



	<u> </u>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8,087 (	\$ 19,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122,7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	8,603) (	1,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8 ) (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二)		3,686	78,5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55) (	1,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361) (	27,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19,6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	12,152) (	13,794)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	892,812) (	654,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4,847) (	407,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3,772) (	10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010	42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238	\$ 315,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会計士祭・渓五林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蔡伯翰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76 號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餐飲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207,649 仟元及新台幣 1,093,8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64.51%及 31.96%。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報告表



會計師

支剩支事約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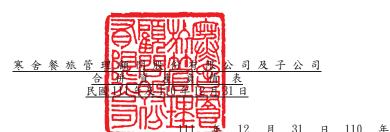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u>金</u>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6	576 1	\$ 315,6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C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276,2	276 2	183,21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212,6	587 1	247,7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	- 16	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3	366 1	44,248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8,1	82 -	5,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sup>7</sup> 46 -	4,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4,8	- 336	2,4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556 -	113	-
130X	存貨	六(五)	83,2	261 1	78,281	1
1410	預付款項		36,9	)25	33,17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9,7	<u>'27</u> <u>6</u>	915,661	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4	-	52,1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7,0	7 7	1,063,77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0,9	990 77	10,275,385	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80,9	900 4	581,85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9	- 068	7,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53,3	347 3	352,8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81,0	)173	380,3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53,7	92 94	12,713,705	93
1XXX	資產總計		\$ 14,353,5	<u>100</u>	\$ 13,629,366	100

(續 次 頁)



			TEE.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Ħ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 22,800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三)		563,055	4	622,656	5
2150	應付票據			102,784	1	3,330	-
2170	應付帳款			202,668	1	196,8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7,913	4	575,9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6,508	-	3,1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8	-	781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959,858	7	885,283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6,485	-	19,6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67		11,9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4,486	17	2,342,458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33,827	2	330,312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十五)		10,782,673	75	10,032,606	7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					
		t		113,688	1	122,2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30,188	78	10,485,136	77
2XXX	負債總計			13,634,674	95	12,827,594	9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6	1,115,260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56,438	4	4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	930,244) (	7) (	799,906) (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77,391	1	29,980	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8,845	5	801,772	6
3XXX	權益總計			718,845	5	801,772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53,519	100	\$ 13,629,3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u>111</u>	年	<u>度</u> <u>110</u> <u>金</u>	年	度
	項目		金	額		額	%
4000	<b>營業收入</b>	六(二十三)及七		3,422,210	100 \$	2,333,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	)				
		(三十)及七	(	2,572,118)(	<u>75</u> ) (	2,145,574)(_	92)
5900	營業毛利			850,092	25	188,336	8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九) (三十)及七	)				
6100	推銷費用	. , , -	(	198,056)(	6)(	134,239)(	6)
6200	管理費用		(	1,012,062)(	30)(	877,801)(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10,118)(	36) (	1,012,040)(	4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二十四)	)	129,814	4	21,896	1
6900	營業損失		(	230,212)(	7)(	801,80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	2,550	-	1,314	_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40,775	1	115,96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ニナセ)		4,055	-	42,99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二十八)	(	212,947)(	6)(	205,563)(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損益之份額		(	42,149)(	<u> </u>	57,2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7,716)(	<u>6</u> ) (	102,522)(	5)
7900	稅前淨損		(	437,928)(	13)(	904,330)(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一)		99,865	3	184,735	8
8200	本期淨損		(\$	338,063)(	<u>10</u> ) ( <u>\$</u>	719,595)(	31)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568	- \$	6,8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二十二)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004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482	2	10,9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一)		04.41		4.066	
0010	稅		(	914)	(	1,366)	<del>-</del>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ф.	55,136	2 \$	16,418	<u>l</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36		16,418	<u>l</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282,927)(	<u>8</u> )( <u>\$</u>	703,177)(	3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u>\$</u>	338,063)(	<u>10</u> ) ( <u>\$</u>	719,595)(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u>	282,927)(	<u>8</u> ) ( <u>\$</u>	703,177)(	30)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3.69)(\$		7.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69)(\$		7.86)
0000	7中7十 号 AX准17只		( Ψ		<u> </u>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留 餘 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本公積一 量之金融資產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0 欠 点																
110年度		h 1 11 7 2 CO	ф			156 100		100 500		22 (70		217 212		12 020	4	4 504 04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60	\$		\$	456,438	\$	183,582	\$	23,678	(\$	317,948)	\$	43,939	\$	1,504,949
本期淨損		-		-		-		-		-	(	719,595)		-	(	719,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u> </u>				_						5,465		10,953		1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		_		_		-	(	714,130)		10,953	(	703,177)
109 年度虧損撥補: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3,582)		-		183,5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678)		23,67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 六(二十二)															
之變動數		<u> </u>		<u>-</u>				<u>-</u>		<u>-</u>		24,912	(	24,912)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	\$	-	(\$	799,906)	\$	29,980	\$	801,772
本期淨損				_		_					(	338,063)			(	33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3,654		51,482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_				-	(	334,409)		51,482	(	282,92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200,000)		_		_						200,000				_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		100,000		100,000		-		-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		,										,
之變動數		-		-		-		-		-		4,071	(	4,07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		(\$	930,244)	\$	77,391	\$	718,845
					_				_					<u> </u>	_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幫





	110				
	附註	1 1	11年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7,928)	(\$	904,330)
調整項目		(ψ	437,920)	(ψ	904,330 )
收益費損項目					
牧血貝須切日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打 酱 貝 用	(二十九)		1,184,552		1 022 740
攤銷費用	六(十一)		1,104,332		1,032,749
舞剪 貝 爪	(二十九)		2 670		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2,679		2,200
迈 迎 俱 益 按 公 儿 俱 恒 供 里 ~ 並 融 貝 座 伊 们	(二十七)	(	129,840)	(	21,6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	212,938	(	205,5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六(二十五)	(		(	
利		(	2,532)	(	1,297)
休用惟益宏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員俱益之 份額	ハハ)		42 140		57 225
	六(二十七)		42,149 987		57,235 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87		449
處分陳飾品利益	六(十二)			,	46, 262
<b>了到文 应户卫训从持列弗田剌</b>	(ニナセ)		2	(	46,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_		968
			1,2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 700		20 522
派 應收票據淨額			36,780 431	,	28,532
應收帳款淨額		,		(	2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26,118) 2,909)	(	8,469)
應收恨級—關你八净額 其他應收款		(	2,909)		4,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4)	,	16,864
存貨		(		(	1,028) 795
行員 預付款項		(	4,980) 3,755)	(	6,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3,733)	(	0,336)
会約負債 合約負債		(	59,601)		90,732
應付票據		(	6,074	(	685)
應付帳款			5,770	(	36,921
其他應付款			96,696		47,431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3,394	(	6,859)
其他流動負債			2,039	(	4,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8,471)
官理産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924,347 2,720		523,309 1,182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利忌 支付之所得稅		(	203,491)	(	206,466)
		(	1,479)		10,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097		328,677

(續 次 頁)



	附註	<u>1 1</u>	1 年 度	1 1	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5,017	(\$	20,3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122,793)	(	83,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		9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	8,603)	(	1,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8)	(	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		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三十三)	(	1,555)	(	1,634)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三)		3,686		78,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431)	(	28,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22,800)	(	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256,4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19,68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9,805		4,5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	12,152)	(	13,7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892,812)	(	654,736)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200,000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7,647)	(	409,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9,981)	(	109,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657		424,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676	\$	31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 茲伯齡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99,906,206)
加:11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3,653,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71,554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592,180,939)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338,062,931)
本期待彌補虧損	(930,243,8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930,243,870)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 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辳



附件六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b	·	<b>放</b> 工	<b>放</b> 計設明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 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	健全公司治理 增訂股利發放
_	一	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	「培司股州發放」 「下限。
	<u>一</u>	<b>盖</b> 、一供放行及公司長期財務稅   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	r rk °
	· 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	· 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	
	式及金額。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	武及金額 <del>,提報股東會決議,惟</del>	
	式及並領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监狱</u>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	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	
	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	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	
	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	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	
	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不低於 放不 総領之日 ガ 之二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增訂修訂日期
7 1 一 保	一月六日	本学程的於「学代國代」九十   一月六日	及次數。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X /\
	年四月四日	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七月二十五日	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九月十三日	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五月十五日	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	
	年九月十日	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三月三十日	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四月十七日	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年五月二十七日	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年六月十五日	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三年五月三十日	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三年十二月五日	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六月二日	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終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條 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五年六月二日	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七年六月八日	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年八月二十七日	○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二年五月三十日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工 工 工	进行程序 修可除义對照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 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 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 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 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之。
第2項略。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與條之二最之 與東會補選之;獨強 生時 內內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項但書、中項但書、中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費申收入「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收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者,應於事會補選之;獨立日之,在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 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相關法令之傷所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除,調整條號。
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
選票者。	者。	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
箱者。	者。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
塗改者。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第一款。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	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另配合金管會法令之修
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正,上市(櫃)公司董事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del>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del> 經核	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
夾寫其他文字者。	對不符者。	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	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
	<del>編號)及</del> 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	
	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識別者。	

附件八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陳翔中 (獨立董事) Purdue Univ.工業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工程系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 司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長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高務投資(股)公司董事 高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高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高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 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 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 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